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4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9日寄存於龜山郵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止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2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期，且未主張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情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聲請人聲請言詞辯論之部分，無庸審酌。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，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不生迴避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